

新選委會是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的把關者

新聞評析

方靖之

全國人大昨日以高票數表決通過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，決定是對選委會的重構和賦權，不單增加選委會的人數和構成界別，並且賦予選委會更多更大的權力，除選舉特首之外，也將產生立法會議員，並負責審查和確認選委、行政長官、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。

通過對選委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，從而在香港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，是這次完善選舉制度的主要思路，當中主要有兩個原因：

為特區選舉加設「安全閘」

一是選舉委員會是當前香港的制度中，最能夠體現均衡參與，最能夠兼顧不同界別利益的機制。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日前參加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誼會，他在會上表示，這次全國人大會議將就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作

出決定，是繼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後，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政治體制的又一重大舉措。他強調，要始終堅持全面準確貫徹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的方針，使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，體現社會整體利益，依法保障香港同胞廣泛的、均衡的政治參與，並要始終堅持「愛國者治港」及要始終堅持依法治港。

當中一個重點就是均衡的政治參與。均衡參與不是「誰多票誰大聲」、「誰多票誰話事」，而是各界都可以通過選舉參政議政，選舉要體現不同界別的聲音和利益。

香港選舉不能走西方民粹式對立撕裂的死路，由特區成立第一天起，均衡參與已是香港政制的主要元素。增加賦權後，選委會將可更加發揮其多元參與、均衡參與的作用，令香港的各級選舉更加完善，更能體現各界參與，更能體現各界的利益。

二是為選舉加設「安全閘」。「愛國

者治港」是一個正面、理想性的表述，在操作上更重要是做到將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局，要令制度有能力識別、拒絕非「愛國者」參與。這次完善選舉制度反映了中央通過重構和賦權選委會，令其擁有提名、選舉、審查和確認等權力，從而在香港各個選舉制度環節加設「安全閘」，將反中亂港分子拒諸門外，清除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安定的禍源，這樣才能確保香港長治久安，維護香港的行政主導，保障香港市民的根本福祉，也保障「一國兩制」的行穩致遠，這才是中央對香港選舉制度動大手術的原因。

對於完善選舉制度，反對派角色及處境最為尷尬，一方面他們不敢公然反對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，因為這是真正的普世價值，連美國的政客都在念茲在茲的高呼愛國，他們如何反對？而且如果他們大力反對、抗拒「愛國者治港」，這豈不自曝其反中亂港本質嗎？這樣他們還有前途嗎？

但另一方面，完善選舉後一些反中亂

港政客、「港獨」激進勢力將不會有任何從政空間，因為這些人絕不是愛國者，在「愛國者治港」下，他們正屬於被趕出局的亂港分子，這些人自然會不遺餘力的攻擊決定，而一些反對派學者、打手也紛紛出來指完善選舉制度是倒退，是為了趕絕反對派云云。

讓港人受益的就是好制度

這個世界沒有絕對正確的選舉制度，所謂靈魂有幾多形態，選舉就有幾多形態。至於選舉制度什麼是前進什麼是倒退？制度能夠令香港長治久安，令社會穩定和諧，讓市民安居樂業，令反中亂港分子偃旗息鼓，這就是好制度，就是前進的制度。相反，選舉制度如果令香港嚴重對立，泛政治化歪風四起，社會撕裂，政府施政舉步維艱，就是倒退，就是壞制度。

中央現在出手就是要避免香港滑向政治對抗的深淵，讓社會撥亂反正，重新建立一套健康、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利益的

制度。中央「為之計深遠」，旨在香港的長治久安，而不是為了什麼趕絕反對派。如果只為了趕絕反對派，犯得着要如此大動作嗎？

反對派不要將自己看得太重，與香港的大局相比，反對派的存亡去留根本無關宏旨，不值一提。當然，「一國兩制」下本來就為反對派提供了生存空間，就是這次完善選舉制度也不是為了搞「清一色」，反對派仍然有參政議政的機會，前提是他們必須改轍易軌，與「港獨」激進勢力切割，不要為了一些選票就與「港獨」狼狽為奸，更要全面檢討修正其對抗路線，回到憲制框架，做廣義的「愛國者」。

這並不會改變反對派的身份和本質，他們依然可以發揮監察的作用，但同時他們也需要符合「愛國者」的要求，而界線就是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提到的三個標準。中央已經說得很清楚，反對派是去是留是自己的抉擇，反正亂不了香港大局。

資深評論員

人大決定 民心所向 特區須做好解說及立法工作

議事論事



容海恩

全國人大昨日高票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，為香港選舉制度去毒清源，重新建構堅實並具香港特色的民主選舉制度，堵塞現行選舉制度的漏洞，出發點和落腳點都是令「一國兩制」能夠行穩致遠，香港各界均非常振奮，實為民意所在，民心所向。筆者認為，特區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個機關，必須抓緊時間全力配合中央，團結各界做好解說、立法及選舉工作，牢牢抓緊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的原則，全面及準確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，才能令香港重回正軌，專注民生與經濟發展，為香港長遠繁榮穩定打穩堅實基礎。

決定通過時，人民大會堂會場內響起經久不息的熱烈掌聲，這是繼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後，國家完善香港法律和政治體制的又一重大舉措，特區政府及香港各界均表示全力支持，全面配合中央工作。

愛國者治港才有繁榮穩定

筆者認為，全國人大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《決定》，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、二，特區政府應該立即做好計劃，有序全面聽取社會各界及具代表性團體的意見，以協助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相關修訂；之後就是進行本地立法，當中至少涉及二十項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；最後就是嚴格落實未來十二個月多場選舉的安排，當中工作包括選民登記、候選人的提名、確定投票日期等等。

未來一年時間，行政、立法及司法機關任重道遠，大家必須全速配合，團結香港各界，齊心合力做好解說、立法、選舉三大階段工作，以全面及準確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。在立法會工作層面上，同樣責任重大，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表示，今次大會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根據決定，修改完善相關法律，打出一套法律的「組合拳」。香港律政司及立法會應盡一切努力，妥善完成本地立法工作。

筆者作為立法會議員，必定會與建制派議

員團結一致，全力以赴，做好審議本地立法的工作，同時會全方位、密集式，透過不同輿論與教育渠道，向專業團體、地區社團以及公眾，特別是向青少年解釋完善選舉制度以及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必要性及重要性。

筆者早前與愛國愛港的社團組織領袖及地區團體，到地區聽取市民意見，收集到大量市民的簽名，全是支持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工作。不少市民向筆者反映指，香港選舉制度一直出現漏洞與缺陷，被反中亂港分子有機可乘，令香港政治與經濟陷入嚴重危機，今次幸得中央及時出手，把香港從懸崖拉回來，廣大市民心存感激，全力支持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工作。

回顧過去一年，在中央堅實支持及幫助下，香港多次從危難中被拯救出來。面對黑暴，中央及時出手，制訂了香港國安法，堵塞了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，幫助香港實現止暴制亂，由亂向治；面對疫情，中央無私派出支援隊來港協助，更二話不說預留疫苗給予香港市民使用；面對攪炒派亂港，中央先果斷斬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，特區政府依法宣布有關亂港分子喪失議員資格；現在更為保持香港長遠繁榮穩定，主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，力挽狂瀾，阻止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力癱瘓特區奪取政權，為香港解危解困。

中央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，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，絕對及時、必要、合法合憲。事實一再證明，香港無論面對任何困難、任何挑戰，中央都全力為香港提供最堅實、最強大的支持。對於中央的支持，香港廣大市民有目共睹，亦都暖在心頭。筆者過去曾多次撰文指，香港的回歸是整個香港的人心回歸，並體現於特區的法律、制度，且融入於生活當中。未來，特區政府要做好文化認同與人心回歸工作，從小培養愛國者，同時加強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，令一代接一代的香港市民認識祖國的歷史與文化，學懂國情，融入國策，培養忠誠忠實的愛國者，全面準確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，團結一致，香港才能長治久安，繁榮穩定！

註：原文刊於《點新聞》，有刪節
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

中央有決心、香港有希望

議論風生



沈漢鈺

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高票表決通過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》，筆者對此表示熱烈歡迎。這次由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，是在憲法及基本法的框架下理順了香港的選舉制度，既有堅實法律基礎，亦符合香港實際需要，一方面有助結束困擾香港多時的政治爭拗，另一方面從根本上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奠下堅實基礎，有助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事實上，自回歸以來，中央政府一直尊重「一國兩制」這個莊嚴的承諾，香港的創科業在國家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大環境下，一直發揮「兩制」中的獨特角色，擔當國家的「超級聯繫人」，令香港在國家的創科發展上一直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。近年來特區政府亦投放大量資源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、智慧城市發展，成績有目共睹。

可惜的是，議會內外的攪炒派挾洋自重，一方面在議會內透過制度的漏洞「拉布」不絕、為反而反，拖慢本港創新科技的發展；更甚者是，他們勾結外國勢力，企圖透過選舉漏洞進行奪權行動，妄圖動搖「一國兩制」的根本；這無疑是置香港於萬劫不復之地，是香港「一國兩制」的破壞者。

今次全國人大作出的九條決定中，包括健全和完善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議員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審查制度機制，以及擴大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界別及人數，加上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等。

筆者認為，相關規定一方面可以確保選出能貫徹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原則的當選人，亦能令當選人致力捍衛國家的主權、安全尤其香港的發展利益，是一

項重要的國際標準，不容置疑。

未來香港既要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，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創科中心的地位，以創新科技解決目前社會上的各種問題之餘，更要扮演「引進來、走出去」的中介作用，令「一國兩制」的優勢得到進一步的發揮。但「一國兩制」能否成功，既建基於中央政府的莊嚴承諾，亦建基於「愛國者治港」是否得到落實，這次人大作出「決定」無疑是符合香港市民和業界的現實需要。

「中央有決心，香港有希望」。本人深信，我們將選出的治港者們，會是能夠均衡參與、具有廣泛代表性，並能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及具豐富行政經驗的愛國者，並可以在國家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過程中，帶領香港的創科業界把握機遇，做好香港「超級聯繫人」的角色，貢獻國家所需，發揮香港所長。

天津市政協委員、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

選舉漏洞已堵 繁榮穩定可期！

青評後浪



羅崑

全國人大表決通過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》，有助全面貫徹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的方針，使選舉制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，體現社會整體利益，而「愛國者治港」是「一國兩制」的核心要義，顯示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具有堅實的法律和政治基礎，《決定》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的必要之舉。

近年，「一國兩制」的底線原則接連受到挑戰，攪炒派利用立法會及區議會的議事平台，透過選舉制度的漏洞，公然煽動暴力，鼓動群眾的政治狂熱及

反中情緒，並利用其公職人員的身份肆無忌憚勾結外部勢力，在議會裏外集結串連對抗中央的反中團夥，意圖突破政治制度上的缺口，藉機奪取更大的權力位置，逐步奪取執政權。

香港回歸以來，反中亂港勢力從未給予香港市民過上幾天社會穩定及安寧的日子，更催生出極端暴力行為和本土恐怖主義，將香港市民推向黑暗深淵。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，要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，必須始終堅持「愛國者治港」。這是關於國家主權、安全及發展利益，更是關於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利益。由於過去選委會的構成，可以讓攪炒派通過選舉加入，而一些利益集團及懷有異心的「偽愛國者」，更可與攪炒派聯手左右特首選

舉，把持「關鍵少數」的選舉漏洞玩弄權力遊戲，為其謀取政治利益及私利置香港民生福祉於不顧。

中央果斷出手堵塞香港選舉制度上的漏洞，是為「愛國者治港」提供法治保障，既能杜絕反中亂港勢力染指管治權，同時有助打破既得利益階層的結構，使特區政府施政暢順，更能符合廣大中、基層市民的利益福祉，也可避免再次出現任何的政治動盪，民生經濟才可見到光明的發展前景。

筆者相信，在「愛國者治港」及確保愛國者牢牢掌握管治權的大原則下，反中亂港政治勢力將會衰敗，困擾香港社會多年的各種深層次經濟、民生矛盾也將迎刃而解。

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秘書長

中央果斷出手「攪炒」再無可能

有話要說

文兆基

今年的全國兩會昨日勝利閉幕。對於廣大香港市民而言，今年兩會最重磅的消息，必定是全國人大為了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原則，以高票表決通過了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》（「決定」）。眼見奪權攪炒的圖謀隨着是次「決定」而流產，攪炒派自然忍不住跳出來說三道四。

以民主黨元老劉慧卿為例，她早前便重提當年他們當年獲中央首肯下，促成立法會新增五個俗稱「超級區議會」議席的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組別，假如取消便是「倒退」。她又宣稱香港大部分愛國愛港，只要求中央恪守「聯合聲明」及基本法，讓本港保持自由、司法獨立及發展民主，但現時一切都「突然消失」云云。

不諱言的說，劉慧卿這番說話，頂多只能代表自己，因為她早已不是立法會議員，而且已從民主黨領導層退下來。況且，熟知香港政情的人都知道，攪炒派內部山頭林立，政見亦未必完全相同。例如民主黨當年提出的「超級區議會」方案，便引致黨內大批少壯派退黨；又例如她宣稱香港大部分愛國愛港，主張「港獨」「自決」的攪炒派亦不會認同。既然如此，她又有何資格假扮代表「民意」呢？

至於劉慧卿暗示中央沒恪守「聯合聲明」和基本法，宣稱香港自由、司法獨立和民主都「突然消失」，則是胡說八道。首先，基本法保障港人的各樣自由沒有消失，但是保障港人自由，並不等於可以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。事實上，即使是攪炒派過去不斷吹捧的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都列明言論、新聞、結

社等自由應受保障之餘，政府亦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而加以法律限制。

港人各樣自由完好無損

是故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，本來便跟保障港人自由不構成抵觸。與此同時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早已規定，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，但是當年特區政府推展立法工作時，卻遭到劉慧卿等攪炒派肆意抹黑，令廿三條至今仍未完成本地立法工作，更令香港未能堵塞國安漏洞，其問題亦在前年「修例風波」中顯露出來，中央才會因此主動出手，制定香港國安法。

問題是：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，又是否意味港人擁有的自由消失乎？非也！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列明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依法保護香港

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。換言之，只要是不危及國家安全，港人依然可行使各樣自由和權利。

中央通過「決定+修法」方式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，原因是現行制度未能真正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，但是中央有此判斷，難道劉慧卿及民主黨真的沒責任？既然她也記得，「超級區議會」方案是在中央首肯下，才能得以落實，即是中央對於香港的民主發展也是充滿誠意。

可是到了後來，民主黨背棄溫和立場，先是跟隨戴耀廷所謂的「違法違義」主張，參與2014年的非法「佔中」，之後又否決了行政長官普選方案。到了「修例風波」

爆發，政府明明已宣布擱置修例，但民主黨不但不肯收貨，該組織不但默許黑暴擾亂社會秩序，還支持其他攪炒派「告洋狀」，以及參與旨在奪權攪炒的非法「初選」，以為這樣便可逼使政府接納所謂的「五大訴求」。

由此可見，中央決定完善特區選舉制度，跟民主黨及一眾「溫和反對派」近年來變得越走越激，在「修例風波」時不願跟黑暴割席，甚至走去勾結境外勢力，有着莫大的關係。假如他們能夠不忘初心，能在尊重中央的政制發展決定權的前提下，透過商量溝通的方式推動政制發展，而不是跑去充當境外勢力馬前卒的話，中央自然會視他們為忠誠反對派，香港現在亦可能早已達至普選了！民主黨又用何擔心有無機會參選或勝出呢？

時事評論員